

桃江县 2023 年灰山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案件公示（二）

序号	案卷号	案由	当事人	立案时间	结案时间	执行情况	适用程序	处罚机关
1	桃灰自执罚(2023)32号	非法占地案	邓*魁	6.5	7.5	当事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非法占用的 1431.79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了灰山港镇绿稼湾村茅栗坪组集体；2023 年 7 月 3 日将罚款共计 40024.12 元缴至指定账户；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移交给灰山港镇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和处置；行政处罚事项已执行到位。	行政处罚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	桃灰自执罚(2023)34号	禁捕鱼	孟*	8.23	8.31	没收违法所得贰仟陆佰壹拾元整（2610.00 元），并处罚款伍佰贰拾贰元整（522.00 元），共计叁仟壹佰叁拾贰元整(3132.00 元)。	行政处罚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3	桃灰自执罚(2023)37号	非法开采	姜*菊	6.29	8.3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 元），并处违法所得 20%的罚款人民币伍佰贰拾贰元整（522 元），共计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贰元整（3132）	行政处罚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4	桃灰自执罚(2023)42号	违章建筑	卢*	9.1	9.15	限期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600 平方米土地【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	灰山港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后：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灰自资罚〔2023〕32号

邓*魁，男，54岁，汉族，高中文化，身份证号码：43232519*****8514，住址：桃江县灰山港镇绿稼湾村茅栗坪组：

本行政机关于2023年6月5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批准于2020年4月非法占用桃江县灰山港镇绿稼湾村茅栗坪组集体土地1431.79平方米【其中耕地（水田）1409.79平方米、园地（茶园）22平方米】建水泥地面，于2021年4月竣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定性为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现场勘测平面图；
- 4、违法现场照片；
- 5、桃江县自然资源测绘院现场测量的用地平面图；
- 6、桃江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出具的土地分类面积表；
- 7、桃江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出具的灰山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

8、其他相关证据。

本行政机关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依法向你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桃灰自资罚听告〔2023〕32 号】，并于当日送达，你在法定时间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该宗地不符合灰山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原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2014 年 8 月 15 日修订）的规定以及《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9 年 11 月 25 日施行）非法占用土地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中非公益项目建设的处罚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431.79 平方米土地，将土地退还给桃江县灰山港镇绿稼湾村茅栗坪组集体，及因非公益项目建设的，未报先用的，非法占用土地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限期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431.79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水泥地面），恢复土地原状；

2、对非法占用的 1409.79 平方米耕地（水田）每平方米处罚款 28 元，计人民币叁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壹角贰分整；对非法占用的 22 平方米园地（茶园）每平方米处罚款 25 元，计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合计罚款人民币肆万零贰拾肆元壹角贰分（¥40024.12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1431.79 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给桃江县灰山港镇绿稼湾村茅栗坪组集体，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431.79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水泥地面），恢复土地原状；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桃江县财政局非税帐户（82012550000000140）。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灰山港镇）

2023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王伟军 联系电话：13874347802

地 址：灰山港镇和谐大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相关法律法规及裁量权基准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原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8月15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9年11月

25 日施行)

一、非法占用土地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2. 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灰农罚决〔2023〕34 号

当事人：孟*，男，汉族，联系电话：159****7070，身份证号码：43092219*****8115，现住灰山港镇陈家湾村谭家冲村民组。

你于2023年06月28日期间使用电捕鱼机捕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本机关于2023年06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有下列主要违法事实：

你于2023年06月28日，在灰山港镇志溪河东方财富河段用电捕鱼机捕鱼，被巡查人员发现。现场检查发现孟*、邱*军有一台背包式锂电池捕鱼机一台，渔获物有鲫鱼、泥鳅、黄颡鱼共计1000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规定。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1.违法行为当事人邱*军、孟*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2.现场照片4张；
- 3.当场扣押文书1份；
- 4.违法行为当事人邱*军、孟*的询问笔录各1份。

2023年07月0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34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在灰山港镇志溪河东方财富河段用电捕

鱼机捕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期、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二条第三款执行基准“1.2 条：未经批准初次使用电力捕鱼，渔获物在 50 公斤以下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电鱼设备，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背包式锂电池捕鱼机一台； 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开户银行：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2550000000140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桃江县灰山港镇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

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灰山港镇)

2023年09月08日

联系人：高江

联系电话：18873799908

联系地址：灰山港镇和谐大道

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八十二条第三款执行基准“1.2 条：未经批准初次使用电力捕鱼，渔获物在 50 公斤以下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电鱼设备，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灰罚决字〔2023〕37号

当事人：姜*菊、男、汉族、电话号码：180****4198
身份证号码：43092219*****8114、家住：灰山港镇向阳花
村长铺子村民组。

你于2023年8月20日、8月23日在灰山港镇灰山港
村佛寺坳组开采山石的行为涉嫌非法开采，本机关于2023
年8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有下列主要违法事实：你于2023年8月20
日、8月23日，在灰山港镇灰山港村佛寺坳组非法开采山
石，以每吨29元的价格销售，共计销售90吨。经灰山港镇
自然资源办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鉴定，你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1.现场检查笔录2份。
- 2.姜*菊、张*明询问笔录各1份。
- 3.姜*菊、张*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4.现场照片3份。
- 5.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
- 6.扣押物品、文件清单1份。
- 7.销售入库单2份。

2023年8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2023）37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在灰山港镇灰山港村佛寺坳组非法开采山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姜*菊认识态度较好、积极配合，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能够计量违反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依据《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恢复和治理，防止灾害扩大。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贰仟陆佰壹拾元整（2610.00 元），并处罚款伍佰贰拾贰元整（522.00 元），共计叁仟壹佰叁拾贰元整（3132.00 元）。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开户银行：湖南桃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2550000000140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

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灰山港镇)

2023 年 08 月 28

日

联系人：高江

联系地址：灰山港镇和谐大道

联系电话：18873799908

邮政编码：413414

附相关法律法规及裁量权制度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地质矿产行政处罚

一、无证采矿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能够计量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2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3．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保护环境和土地，造成环境污染、土地或者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的，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引发地质灾害的，应及时向当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恢复和治理，防止灾害扩大。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灰罚决〔2023〕42

号

卢*:

我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对你非法占地搭建养殖棚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批准,于 2023 年 2 月擅自占用曾家湾村郑家屋场组 600 平方米土地【永久基本农田】建养殖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定性为非法占地。

该宗地不符合灰山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目前该建设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现场勘测平面图;
- 4、违法现场照片;
- 5、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院现场测量的用地平面图;
- 6、桃江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出具的土地分类面积表;
- 7、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村镇规划股出具的不符合灰山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8、其他相关证据。

我机关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和听证告知（《行政处罚告知书》桃灰罚告〔2023〕42 号），你在法定时间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00 平方米土地，将土地退还给桃江县灰山港镇曾家湾村郑家屋场组集体，并决定处罚如下：

限期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600 平方米土地【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600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灰山港镇曾家湾村郑家屋场组集体，并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60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桃江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灰山港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8 日

联系人：蔡敏

电 话：15292098988

地 址：灰山港镇和谐大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相关法律法规及裁量权基准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

论处。